

海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关于开展 2024 年 6 月份责任督学 进校园活动的通知

各区镇教育管理服务中心、中小学幼儿园，各督学责任区、各位责任督学：

根据上级要求，2024 年 6 月教育督导条线要配合开展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聚焦“校园餐”管理、“双减”落实、教辅材料征订使用等到校开展督查，实地检验集中整治成效，着力发现问题，向有关部门提供问题线索。现将专项督导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内容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参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观测点执行）：9 个方面共 45 个观测点，重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校园安全、“双减”、心理健康、防欺凌防暴力、运动与体质、信息化、城乡一体化、师德师风等方面（附件 1）；

幼儿园：4 个方面共 25 个观测点，重点包括幼儿园基本

情况、校园安全、活动与发展、师德师风等方面（附件2）。

二、工作要求

1.请各单位安排专人牵头,合理分解任务,依据统计标准和指标解释,准确统计填报,在6月20日前汇总完成,学校负责人要逐条审核把关,确保无误。

2.各督学责任区要加强统筹协调,在6月20日前组织督导前责任督学集中培训,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标准,提高质量。6月18日前各督学责任区将集中培训时间、地点报督导科备案,督导科派员参加督学责任区的培训活动。

3.从6月20日起,各责任督学到校对填报情况进行抽检复核。数据核实无误后,校长和责任督学签字,由督学责任区收齐,于6月30日统一交督导科归档。

4.6月25日前,由责任督学操作、学校联络员配合,按要求将调查统计报表上传到国家教育督导信息平台(限学校类型代码为111、112、121、123的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5.各责任督学到校时须挂牌上岗,登录“江苏省教育督导信息系统”打卡(签到、签退),做好记录并拍照上传。(严禁请他人代打卡,上传系统的照片不少于3张,其中至少有1张为本人现场工作图片)。

6.在督导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线索,须在迅速报督导科汇总,经甄别后向有关部门移交。对存在的一般性问题需要整改的事项,要当场指出并与校督导联络员对接,督促学校按期整改后报责任督学审核通过,形成工作闭环。

附件 1: 6 月份责任督学进校观测点一览表（义务教育阶段）

附件 2: 6 月份责任督学进园观测点一览表（幼儿园）

